

2023年度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1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1.....	37
附件2.....	5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3
二、收入决算表.....	233
三、支出决算表.....	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

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

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

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

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白鹤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立足本乡实际，团结和依靠全乡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着力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民生保障各项事业不断进步，全乡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 砥砺前行、真抓实干，实现 2023 年经济社会新发展

(1) 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巩固脱贫成果。持续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集中大排查工作，聚焦重点人员，纳入监测对象 6 户 12 人。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强化乡村治理。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通过“清单制”明确自治事项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通过奖惩积分、公开排名、兑换物品，提升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在互学互促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切实减轻群众人情负担，推动形成农村文明新风尚。**三是**提升乡村面貌。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洁工程、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开展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进一步改善了村居环境，提升了群众生活的舒适度、幸福感。

（2）特色致富产业加快发展

一是准确把握全局，科学谋划明确三农发展目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重要文件以及中央、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三农”专题会议8次，农业生产现场会议4次。二是突出粮油生产，攻坚克难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上半年，面临全乡干旱缺水的形势，强力开展农业改制调结构，积极推广“早玉米”、“豆玉复合种”、“优质水稻”。新店子村、柳池村完成400亩0.15mm以上地膜早玉米示范片，规划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540亩；高标准完成油菜社会化服务面积5500亩；全乡蔬菜总播种面积达到2670亩。农药、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物资准备充分，大春“四苗”落实到位。巩固培育粮油新型经营主体4个，为全乡粮油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养殖业方面，年生猪存栏2.4139万头，出栏3.07万头，肉牛存栏785头，出栏512头，肉羊存栏1120只，出栏843只，家禽存栏23.7万只，出栏19.4万只，水面养殖8900余亩，均比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重要农产品供给由稳向优持续转变。三

是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狠抓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推广粮经复合种植，采取“果+豆+玉”“果+蔬”“果+豆”等种植模式，完成粮经复合种植 2250 亩，实现粮食稳产增收，同时组织召开猕猴桃、雪梨管理技术培训 10 次，并积极招引业主 3 个发展特色产业，新建牧草示范基地 450 亩，高粱种植示范片基地 664.44 亩，对柳池园区 125.6 亩猕猴桃产业进行改造升级。

(3) 社会保持稳定良好局面

一是防治结合，安全发展。全年共组织大型安全生产检查 10 次，食品安全、烟花爆竹、城镇燃气、交通安全、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25 次，共检查点位 2146 个、发现隐患 30 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开展天然气泄漏事故和防汛应急演练 2 次。组织 128 人次参与“护学岗”活动，切实维护校园稳定、保障学生安全。二是森林防火，层层压实。实行“五包”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重点林区悬挂横幅标语 30 余幅，制作警示牌 200 余个，印发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9000 余份，书写地石灰标语 150 余幅，出动宣传车 60 余辆次，加强宣传引导。同时加强对现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1 支共 20 人，乡级林长 10 人，村级林长 36 人，村级护林员 29 人，10 支 165 人义务打火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全乡无一例森林火灾火险火警发生。三是信访矛盾，调处有力。截至当前，

全乡信访总量为 198 件(批)。其中,到县走访 7 件;网信 11 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信箱 4 件,国家信访局回访件 1 件、县委群工局 6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电话 187 件。信访事项按期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的参评率 100%,满意率 98%。集中精力和力量放在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人员身上,对可能“入市赴省进京”的老上访户强化稳控、跟踪监视、确保不脱离视线,防止走向极端。顺利完成“两会”和“成都大运会”期间“北京不去、省内不聚、外省不串、网上不炒”的目标任务。

(4) 稳步推进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到位。全年全乡农村低保户 1561 人,发放低保资金 389 万元,城市低保 63 人,发放资金 45.8 万元。在“春节”前慰问散居特困人员 88 人,为他们送去了棉被、棉衣、大米、食用油、面粉等物资,并于 4 月份组织全体散居特困户在白鹤乡卫生院开展体检 1 次,全年发放特困资金 35.2 万元。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18.6 万元,孤儿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人,发放孤儿津贴 17.24 万元,各类临时救助 143 人次,发放资金 8.92 万元。为 556 户 1256 人完成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上报工作。为 218 人办理计生奖扶,开展计生特困家庭慰问活动共 2 次,累计发放慰问资金 6000 元,慰问物资 36 件。年度确认优抚对象 175 人,申请办理优抚证 18 人,为 1 名退役军人申报关爱基金救助,为退

役军人医疗补助申请 32 人/次，为 33 户退役军人困难家庭发放“八一”慰问金共计 1 万元整。二是社会保障和服务到位。完成全年特殊人群农保参保和代缴 519 人，完成率 100%，完成全年的生存认证工作，共计 3540 人，完成认证率 100%。组织线下就业专场招聘会 3 次，同心广场大型招聘会 1 次，东风村易地扶贫搬迁招聘会 1 次，民营企业招聘会 1 次，为辖区群众提供超过 1000 余个就业岗位。申报脱贫户监测户农村公益性岗位 41 人，进一步帮助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就业。乡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梳理群众需求较大、办理频次较高的业务 18 项，累计开展延时服务和节假日预约服务 55 天，接收电话及微信等线上咨询 128 人次，现场为群众办理服务事项 17 件次，均已办结。三是农业惠民资金发放到位。已完成全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 24142.7 亩、兑现补贴资金 208.18 万元；完成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小麦）7150.02 亩、兑现补贴资金 25.46 万元。完成稻谷补贴面积 3736.42 亩，兑付补贴资金 27.28 万元。

（5）经济工作发展势头良好

一是“开门红”各项工作进展有力。古泉村肉牛羊深加工项目总投资 1220 万元，新店子洋甘菊精油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032.54 万元，两个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面完成，并完成项目备案即将入库。二是财政资金项目推进有力，全年全乡共实施项目共 9 个，资

金 302 万元，分别涉及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安全饮水等方面。累计实现标改山坪塘 3 口，新建水源池 2 口，自来水管网延伸 10 公里，新建和硬化渠系 3.4 公里，路面修复 145 米，猕猴桃低效园改造 140 亩，发展庭院经济 150 户，厕所革命项目完成农村户厕新（改）建 230 户，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面完成。今年 6 月，我乡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在四川省组织召开全国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中提供现场点位一个。

2023 年，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精力分配不均。将主要精力放在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安全稳定等工作之中，对干部教育管理等工作谋划少、抓得少；二是摸索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办法还缺乏招术，对群众力量发动不足；三是信访稳定工作压力较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各种社会矛盾纠纷逐步凸显出来，加之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综治信访维稳压力大。

2. 全力以赴、开拓创新，谋划 2024 年各项工作新篇章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乡情实际，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民生保障，提振经济发展，实现全乡更好更快发展。

(1) 全力以赴抓巩固、拓成果，着力促进乡村振兴新发展

一是进一步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优化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影响成效巩固、责任落实等方面的问题，切实防止返贫致贫。二是进一步加强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擦亮乡村振兴底色。三是不断丰富完善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加大治理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力度，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培育文明乡风。

（2）全力以赴抓特色、保增收，着力推动农业工作新成效

一是全力构建独具白鹤特色的产业布局。围绕三轴：国道 212 线、白火线、白三线，建成三区：新店子村、上游村、柳池村连片建成优质粮油种植基地，白鹤社区、古泉村、金谷村连片建成以肉牛羊猪为主的健康养殖基地，伏公社区、东风村、龙凤村连片建设以柑橘为主的小水果种植基地；管好四园：村集体经济园、业主特色产业园、党员示范园、农户小庭园；实现五化：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多元化。二是强化新技术推广。加强先进农业技术引进推广，积极推广适合我乡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的小型机械、智能机械。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粗加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改造初级加工设施，开展清洗、挑

选、分级、烘干、保鲜等商品化处理，充分利用好伏公社区的冷藏保鲜库，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3) 全力以赴抓安全、保稳定，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新局面

一是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立足治隐患、防事故，结合辖区实际做好天然气领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安全、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二是**进一步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新工作专班，做到一案一专班，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对梳理出的信访隐患，逐项分析原因，找到突破口，迅速化解。对重点信访人，继续给予思想沟通和政策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稳控。

(4) 全力以赴抓民生、解民忧，着力实现民生事业新突破

一是强化社会保障。完善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常态化走访机制，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机制，坚持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二是**持续为民服务。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完善各项便民服务举措，将更多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实现服务“零距离”。**三是**促进就业创业。做好脱贫人口、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名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5) 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发展，着力推动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谋划在先、实干在前。全面梳理短板弱项，针对重点指标精准施策，确保实现有效反馈。二是立足资源优势。结合我乡实际，引导业主在生态康养、生猪养殖、蛋鸡养殖、中药材基地、有机肥加工和光伏发电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现代企业等投资主体。三是加强招商引资。采取对外招商、对内返乡创业、对上争取国家项目投入等措施，加快发展“归雁”经济，推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技术回乡。

3. 2024 年经济“开门红”工作安排

我乡 2024 年经济工作已储备项目 1 个，苍溪县旭锐纸质品白鹤加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 2024 年 2 月动工，7 月底完工。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27.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3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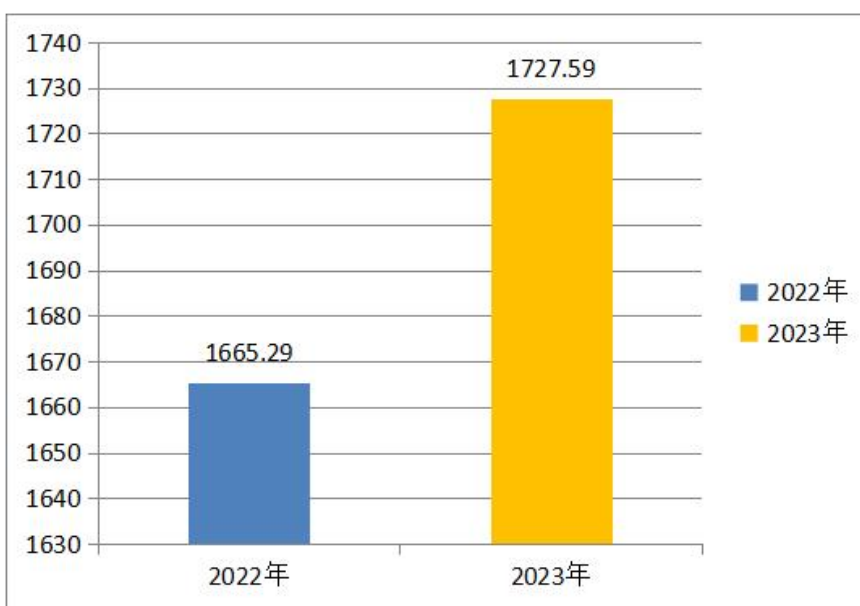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9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6.85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6万元，占0.7%；其他收入4.5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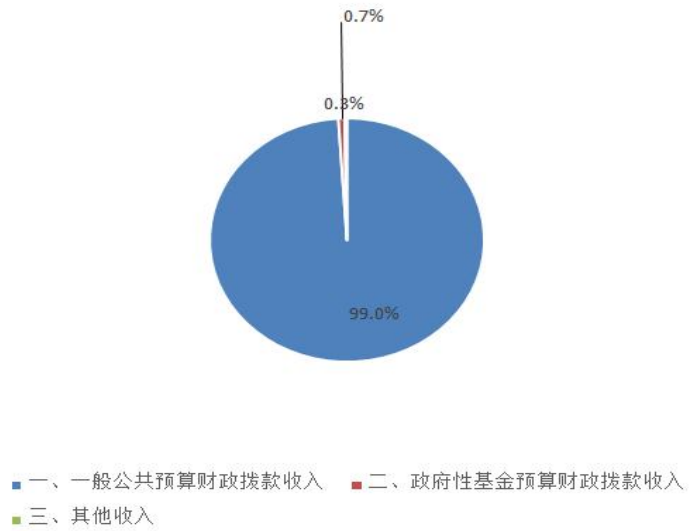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6万元，占49%；项目支出873.8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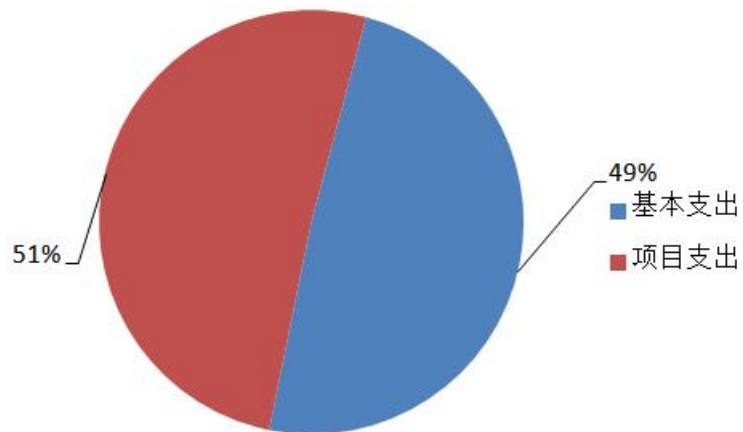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91.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85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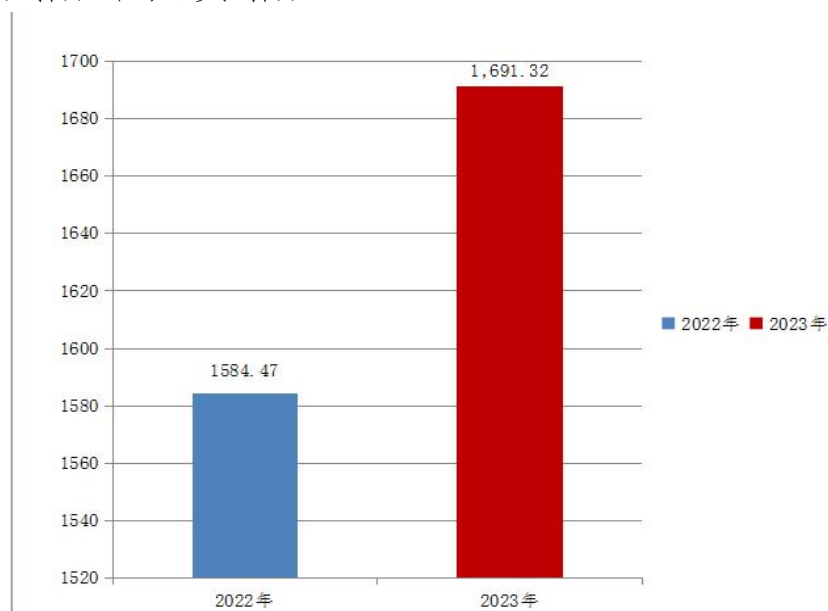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6.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63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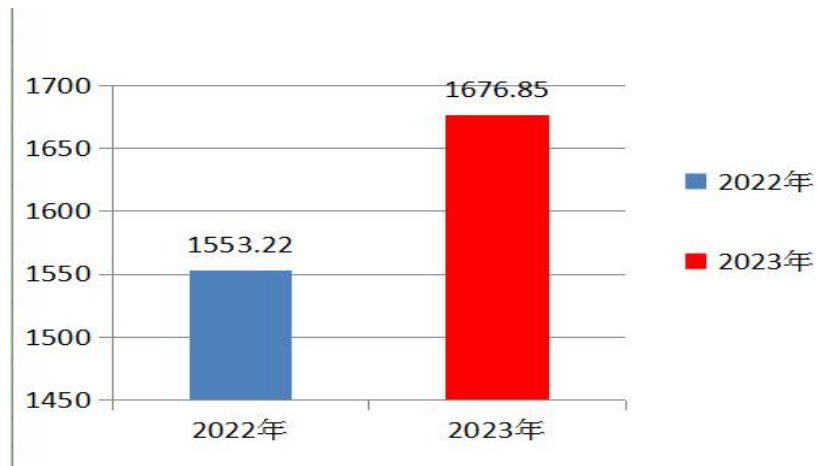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6.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4.62万元，占3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10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30.27万元，占1.8%；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829.22万元，占49.5%；住房保障支出62.84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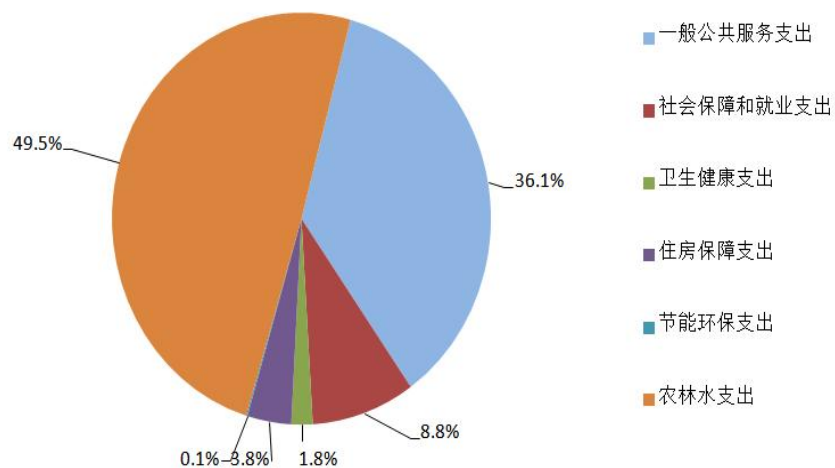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179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6.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44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1.13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5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1万元，完成预算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算结转至下年度。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43.85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78.13万元，支出决算为78.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15.08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万元，完成预算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来年实现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3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部分退役军人慰问支付失败，来年实现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数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27.74万元,支出决算为27.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19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93.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数为116.41万元，支出决算为91.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还没到位，项目资料尚未完善，来年实现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数为93.5万元，支出决算为87.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还没到位，项目资料尚未完善，来年实现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120.7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3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去年12月31日前尚未拨付完结，来年实现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62.84万元，支出决算为6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0.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9.82万元、津贴

补贴81.04万元、奖金206.89万元、绩效工资76.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74万元、住房公积金62.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5万元，生活补助12.21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万元。

公用经费7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7万元、水费1.47万元、电费4.31万元、邮电费3.97万元、差旅费15.82万元、维修（护）费0.34万元、会议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1.29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18.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22.8%，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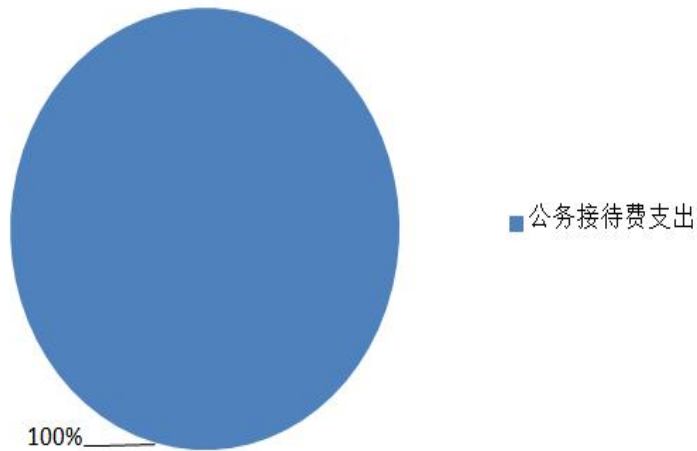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38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未完全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7批次，235人次，共计支出1.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4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0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项目等5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白鹤乡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

告，其中，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该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等部门转入代管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

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行政工勤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八一”活动慰问退役军人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用于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

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二）机构职能。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

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

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

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

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

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28人。2023年底退休17人，在职人员50人，其中行政23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2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727.5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33.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6.85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6万元，其他收入4.5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0.6万元，占49%；项目支出873.8万元，占5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13.1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本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分。
2. 预算管理。本指标满分25分，得25分。

（1）预算编制质量：得8分。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单位收入统筹：得4分。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达到要求。

(3) 支出执行进度：得6分。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100%。

(4) 预算年终结余：得2分。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13.18万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得5分。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已建立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岗位设置：得2分。部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3) 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得4分。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本指标满分9分，得3.9分。

(1) 资产利用率：得1.5分。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

(2) 资产盘活率：得2.4分。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

5. 采购管理。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得3分。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得3分。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为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16.9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47.9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1. 项目决策。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1) 决策程序：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2) 目标设置：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1) 资金执行同向：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3) 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100%。

3. 目标实现。本指标满分11分，得10分。

(1) 目标完成：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2) 目标偏离：得4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情况。

(3) 实现效果。得2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为显著。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必须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自评分为90.9分。始终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落实各项任务，推动面上工作平衡发展；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绩效运行良好。白鹤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地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二) 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大量的项目资金进行乡村建设，但自身财力薄弱，希望上级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加大农村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力度，完成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

2.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3. 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 事后绩效评价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5. 对目标管理结果运用不够完善。

6. 相关工作的宣传及培训不到位。

(三) 改进建议。

1. 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本乡统一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完善相关资材，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强化各部门协调沟通，充分发挥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的作用。

2. 做好预算，保证预算准确，无失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

4.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 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通过加大培训频次和拓宽业务培训领域，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05.67	1,505.6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2023年，白鹤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全乡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持续以康养产业发展轴和乡村旅游发展轴为关键，点燃特色小镇新引擎；以国家AA景区、“四大家鱼”、“肉牛羊养殖”和产业园区四大基地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新标杆，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坚持生态优先，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为新时代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之以恒改善民生	<p>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各项惠民和救助政策，加快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持续提升教育办学水平，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加强和创新平安建设，落实信访制度，完善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p>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p>坚持党建引领各项中心工作，构建“党建+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各项帮扶措施。积极抓好本地特色产业，实现以产业振兴为基础的五大振兴，不断丰富完善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发挥我乡资源及地理优势，不断增加村集体收入，力争5万元以上强村占比达到80%。</p>	

	扎实推进产业强乡		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发展各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和集约化经营，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基地，在全力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新植红心猕猴桃500亩，高标准建设猕猴桃大棚140亩，对600亩猕猴桃低效园进行改造。新植苍溪梨、柑橘、脆红李等小水果1100亩。新建存栏500只以上种羊场1个，1000只以上肉羊养殖场2个。抓住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复垦、贫产业园建设等契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不断提升乡村经济实力				
	全力开展项目攻坚		千方百计争资争项，夯实白鹤全面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完善农村小微水利设施建设，争取进村道路、入组道路修建项目，持续开展扶贫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村、组及园区硬化道路20公里，整治道路4公里；整治和标改山坪塘40口以上；新建渠系11公里。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作用，坚持开展“美丽庭院”“平安家庭”等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和理论宣讲，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治理婚丧陋习，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精神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	50	人	20
			三支一扶人员	≥	2	人	20
			一级预算单位	≥	1	个	2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	95	%	2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	

附件2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场镇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用水水平，提升用水质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维修维护公共设施，整治美化村内环境，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3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项目计划资金2.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场镇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用水水平，提升用水质量。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污水处理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389020-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资金预算2.3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场镇建设, 提升居民生活用水水平, 提升用水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0	2.3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30	2.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3	万元	2.3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资金预算2.3万元。居民用水质量得到大大提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91万元。该项目用于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维修维护公共设施，整治美化村内环境，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91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91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2.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9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389034-白鹤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预算资金1.9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1	1.9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1	1.9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91	万元	1.91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居民幸福生活指数，保障了居民生活质量大大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86万元。该项目用于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的开展，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的开展，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86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86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计划资金2.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8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的开展，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党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817891-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用于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的开展，保障党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6	1.8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6	1.8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于党建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党建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0.69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幸福指数，保障人民正常出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主要用于白鹤乡柳池村二组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幸福指数，保障人民正常出行。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0.69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0.69万元，资金及时批复

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20.6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0.6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0.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幸福指数，保障人民正常出行。。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道路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91322-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柳池村二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村组道路建设, 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幸福指数, 保障人民正常出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00	20.69	20.69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21.00	20.69	20.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0.69	万元	20.69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村组道路建设, 提升了居民生活居住幸福指数, 保障了人民正常出行, 安居乐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0.8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用于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出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出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0.84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0.84万元，资金及

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10.8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0.8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0.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村组道路建设，保障人民正常出行。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道路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91542-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用于村组道路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出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11.00	10.84	10.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10.84	10.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0.84	万元	10.84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原武皇村）道路建设项目。用于村组道路建设，提升了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了居民正常生活出行，生活质量大大提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5.5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沟渠、堡坎等建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主要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沟渠、堡坎等建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幸福指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53万

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5.53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计划资金5.5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5.5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5.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沟渠、堡坎等建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渠系、堡坎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91607-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沟渠、堡坎等建设,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居民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6.00	5.53	5.53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5.53	5.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5.53	万元	5.53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沟渠、堡坎等建设,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了居民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02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2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02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1.0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0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

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就业创业补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37636-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2	1.02	1.0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2	1.02	1.0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补助，提升了就业率，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助力了乡村振兴，人才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6.19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用于就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就业率和幸福指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就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就业率和幸福指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预算资金6.19万

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6.19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计划资金6.1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6.1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6.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水平，提升就业率和幸福指数。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就业创业补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31781-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19	6.19	6.1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19	6.19	6.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用于就业补助，提升就业率，保障人了民生产生活水平，提升了就业率和幸福指数，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得到一定实质有效的发展和帮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5.9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大本）项目预算资金18.35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5.9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计划资金6.1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5.9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87.1%。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1%。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临时救助备用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74629-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35	18.35	15.98		87.08%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8.35	18.35	15.98		87.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人员的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存在问题	部分资金未得到及时拨付，造成资金发放滞后。										
改进措施	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关资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3.27万元。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主要用于项目进行的工作经费，以保障项目及时按时保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主要用于项目进行的工作经费，以保障项目及时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预算资金3.27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27万元，资金及时批

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计划资金3.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2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主要用于项目进行的工作经费，以保障项目及时按时保质完成。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项目工作经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81551-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主要用于项目进行的工作经费，以保障项目及时按时保质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27	3.2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27	3.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于白鹤乡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大本），主要用于项目进行的工作经费，保障了项目及时按时保质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41.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保障龙凤村道路及时加宽，提升保障人民生活出行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保障龙凤村道路及时加宽，提升保障人民生活出行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41.5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41.5万

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计划资金41.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4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保障龙凤村道路及时加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提升保障人民生活出行水平。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宽建设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道路扩宽建设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13503-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建建设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建建设项目。保障龙凤村道路及时加宽,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提升保障人民生活出行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00	41.50	41.5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42.00	41.50	41.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41.50	万元	41.50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公益事业奖补龙凤村道路扩建建设项目。保障了龙凤村道路及时加宽,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提升了保障人民生活出行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用于秋粮稳产和灾后生产恢复，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提高产业产量，保障生活质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白鹤乡用于秋粮稳产和灾后生产恢复，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提高产业产量，保障生活质量。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8万元，资金及

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计划资金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424345-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川财农〔2022〕104号)。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用于秋粮稳产和灾后生产恢复,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提高产业产量, 保障生活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8	万元	8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白鹤乡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用于秋粮稳产和灾后生产恢复, 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提高了一定产业产量, 保障了一定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0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加快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周期，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乡镇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加快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周期，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乡镇正常运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0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0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資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

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45424-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字以内)			
			该项目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 加快建设质量, 缩短建设周期,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保障乡镇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0	万元	10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 加快了建设质量, 缩短了建设周期, 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保障乡镇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是纳入年初预3.12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主要是用来保障乡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主要是用来保障乡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预算资金3.12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12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

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计划资金3.1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1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

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53571-白鹤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白鹤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主要是用来保障乡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3	3.12	3.12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3.13	3.12	3.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12	万元	3.12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主要是用来保障乡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46.7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用于基层组织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以及保障公共服务运行正常合理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用于基层组织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以及保障公共服务运行正常合理进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46.7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46.7万元，

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计划资金46.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46.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資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

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36477-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用于基层组织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以及保障公共服务运行正常合理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46.70	46.7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6.70	46.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46.70	万元	46.70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用于基层组织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以保障公共服务运行正常合理进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49.51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主要是用来保障上游村堰塘整治，维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保障用水质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主要是用来保障上游村堰塘整治，维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保障用水质量。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预算

资金49.51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49.51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计划资金49.5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49.5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49.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是严

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项目，保障我乡上游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坑儿堰等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668437-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 主要是用来保障上游村堰塘整治, 维护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保障用水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49.51	49.5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0.00	49.51	49.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49.51	万元	49.51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七组坑儿堰和五组柳树堰整治, 主要是用来保障上游村堰塘整治, 维护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了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保障了用水质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9.76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预算资金29.76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9.76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计划资金29.7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9.7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9.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项目,保障我乡古泉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山坪塘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670348-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三组山坪塘整治。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30.00	29.76	29.76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29.76	29.7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受益影响	定性	通过实施项目, 提升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了当地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9.76	万元	29.76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整治山坪塘,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4.7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预算资金14.75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4.75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计划资金14.7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4.7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4.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保障我乡白鹤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白鹤社区山坪塘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383592-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主要是用来整治山坪塘,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75	14.75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4.75	14.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白鹤乡白鹤社区		提升了白鹤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4.75	万元	14.75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整治山坪塘,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64.5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促进村（社区）工作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提升组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促进村（社区）工作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提升组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

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预算资金179.7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64.5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计划资金179.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64.5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91.59%。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64.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9%。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

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91.6%。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常职干部待遇报酬发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

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部分报账资料尚未完善，造成资金拨付未完全到位。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报账资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42580-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促进村（社区）工作的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更加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促进村（社区）工作的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提升组干部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4.58	179.70	164.58		91.59%	10	9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64.58	179.70	164.58		91.5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	7	个		10	10	
			涉及社区个数	≥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村组干部收入	≥	95	%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干部配备合理性	≥	95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组干部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1645800	元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促进村（社区）工作的良好运行，激励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干部报酬，提升了组干部生活水平，保障了生活质量。									
存在问题	部分报账资料尚未完善，造成资金拨付未完全到位。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报账资料。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主要适用于残联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补助，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质量，保障正常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主要适用于残联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补助，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质量，保障正常生活。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4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4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计划资金1.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38089-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贴资金。主要适用于残联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补助，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质量，保障正常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0	1.4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0	1.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残联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补助，提升了残疾人生活水平质量，保障了一定的正常生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6.18万元。该项目用于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以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该项目用于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以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的获得感幸福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

关怀帮扶基金项目预算资金16.1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6.1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计划资金16.1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6.1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6.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38142-白鹤乡2022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用于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用于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以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36	16.18	16.1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6.36	16.18	16.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社区）离职干部生活补助	≥	73	人		15	15	
			2022年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资金	≥	3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群关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16355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于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以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万元。该项目为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服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优抚对象等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目标，是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服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优抚对象等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万元，

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计划资金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

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79659-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为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优抚对象等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人）	≥	51	人		5	5		
			涉及村（社区）（个）	≥	9	个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致爱、大善、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有序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白鹤乡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乡离退休干部优抚对象等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提升慰问对象幸福指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3.08万元。该项目是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主要是用于保障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各种救助，促进乡村振兴。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目标，该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各种救助，促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预算资金36.27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3.0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计划资金36.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3.0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63.7%。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3.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7%。支出情况为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开展的需要据实

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63.7%。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代管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资料完善还不够到位，造成资金拨付滞后。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保障资金拨付按时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11477-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各种救助，促进乡村振兴。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主要是用于保障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各种救助，促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36.27	23.08	63.65%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36.27	23.08	63.65%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9	个	≥9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6.27	万元	≤36.27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白鹤乡代管资金项目（2023），主要是用于保障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了人居环境，强化了公共服务，促进了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部分资金资料完善还不够到位，造成资金拨付滞后。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保障资金拨付按时完成。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9.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柳池园区化债，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项目正产开展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柳池园区化债，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项目正产开展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预算资金9.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9.3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计划资金36.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9.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柳池园区化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29912-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白鹤乡柳池园区化债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该项目主要用柳池园区化债，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项目正产开展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30	9.3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30	9.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定性	合规		合规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园区	≥	1	个	≥1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经济款稳步增长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元）	≥	93000	元	≥9.3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柳池园区化债，提升了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保障了项目正产开展实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3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主要用于高强度地膜推广，保障地膜项目精准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主要用于高强度地膜推广，保障地膜项目精准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计划资金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保障我乡9个行政村(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161632-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 主要用于高强度地膜推广, 保障地膜项目精准实施, 资金合理使用, 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了9个村(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	万元	3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高强度地膜推广, 保障了地膜项目精准实施, 资金的合理使用, 项目按时按质地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9.61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主要用于山坪塘维修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居民生活正常，提升幸福指数。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主要是用于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主要用于山坪塘维修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障居民生活正常，提升幸福指数。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预算资金

29.61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9.61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计划资金29.6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9.6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9.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是严格按照

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保障我乡古泉村正常运行，为我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2214-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 主要用于山坪塘维修整治,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居民生活正常, 提升幸福指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9.61	29.6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9.61	29.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了9个村(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9.61	万元	29.61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古泉村五组土地嘴山坪塘整治项目, 主要用于山坪塘维修整治, 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保障了居民生活正常, 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7.58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以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升生产生活幸福指数。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以提升就业率，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升生产生活幸福指数。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7.5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7.58万

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17.5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7.5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7.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

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保障我乡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95447-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用以提升就业率,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提升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17.58	17.58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7.58	17.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用以提升就业率, 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提升了生产生活幸福指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是用来发展特色庭院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庭院项目顺利实施，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是用来发展特色庭院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庭院项目顺利实施，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5万元，资金及时批复

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资金1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保障我乡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5855-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是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是用来发展特色庭院项目, 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庭院项目顺利实施, 人民生活水平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了9个村(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5	万元	15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发展特色庭院项目, 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庭院项目顺利实施, 人民生活水平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35.81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于基础设施维护，保障产业项目得到顺利实施，以促进项目正常运行开展，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用于基础设施维护，保障产业项目得到顺利实施，以促进项目正常运行开展，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40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5.81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计划资金4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5.8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89.5%。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5.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5%。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

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8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保障我乡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料还未得到完全地完善。

（三）相关建议。

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5858-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用于基础设施维护, 保障产业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以促进项目正常运行开展, 助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	35.81		89.52%	10	9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0.00	35.81		89.5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了9个村(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5.81	万元	35.81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2023年度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用于基础设施维护, 保障产业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以促进项目正常运行开展, 助力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项目资料还未得到完全地完善。									
改进措施	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9.98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助力产业建设，提升项目质量发展水平，保障居民生活水平提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助力产业建设，提升项目质量发展水平，保障居民生活水平提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预算资金9.9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9.9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计划资金9.9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9.9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保障我乡白鹤社区正常运行，为我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5861-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助力产业建设，提升项目质量发展水平，保障居民生活水平提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9.98	9.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98	9.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白鹤社区		提升了白鹤社区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9.98	万元	9.98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白鹤社区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提升了项目质量发展水平，保障了居民生活水平提质，促进了乡村振兴，产业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适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用于森林防火，保障居民生活安全。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适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用于森林防火，保障居民生活安全。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计划资金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森林防灭火专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129-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是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适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用于森林防火,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专款专用, 合法合规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了9个村(社区)环境 和安全指数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	万元	3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适用于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保障了居民生活安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用于历年人大选举工作经费，确保选举换届工作正常开展，顺利举行，保障选举工作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用于历年人大选举工作经费，确保选举换届工作正常开展，顺利举行，保障选举工作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4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4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计划资金2.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146-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用于历年人大选举工作经费, 确保选举换届工作正常开展, 顺利举行, 保障选举工作有序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2.40	2.4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40	2.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确保了选举换届工作正常开展, 顺利举行, 保障选举工作有序实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于慰问“八一”军人经费,保障军民同心合一,保证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提升。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于慰问“八一”军人经费,保障军民同心合一,保证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提升,人民团结有爱。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资金1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计划资金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严格按

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八一”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165-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八一”活动经费（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于慰问“八一”军人经费，保障军民同心合一，保证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5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用于防范化解疫情风险，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助力生活水平提升，保障生产生活有序开展。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用于防范化解疫情风险，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助力生活水平提升，保障生产生活有序开展。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资金2.5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53万元，资金及时

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计划资金2.5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5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186-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用于防范化解疫情风险，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助力生活水平提升，保障生产生活有序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3	2.5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53	2.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疫情防控经费（消化暂付款），用于防范化解疫情风险，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助力了生活水平提升，保障了生产生活有序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来集中焚烧垃圾等大型产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生活有序开展，平稳运行。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来集中焚烧垃圾等大型产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生活有序开展，平稳运行。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资

金1.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计划资金1.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資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

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集中焚烧池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202-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集中焚烧池建设资金（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来集中焚烧垃圾等大型产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生活有序开展，平稳运行。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	1.8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	1.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村（社区）		提升改善9个村（社区）环境。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8	万元	1.8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集中焚烧垃圾等大型产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生活有序开展，平稳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0.9万元。该项目主动用于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于干部教育类经费，提升干部能力，紧抓素质教育，加强能力的提升，促进工作水平提高。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该项目主动用于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主要是用于干部教育类经费，提升干部能力，紧抓素质教育，加强能力的提升，促进工作水平提高。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资金0.9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0.9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计划资金0.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0.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

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63273-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2020年度干部教育补助经费（马晓菲）（消化暂付款）。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0	0.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动用于白鹤乡干部教育类经费，提升干部能力，紧抓素质教育，加强了能力的提升，促进了工作水平提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22.88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预算资金46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22.88万元，资

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4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22.8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49.7%。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22.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7%。支出情况为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資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

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49.7%。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完善项目资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49226-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6.00	22.88		49.74%	10	5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6.00	22.88		49.7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船山乡		提升船山乡经济水平。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22.88	万元	22.88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有序实施。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还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资料,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12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白鹤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项目资金得到有效有序实施。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12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12万元，资金及时批

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1.1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1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69075-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2	1.1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2	1.1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用于项目工作有序正常的开展，保障各类项目有效实施，提升项目的开展质量和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1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八一”慰问经费，用于全乡退役军人的慰问经费，保障全乡人民团结有爱，军民互助，保障全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八一”慰问经费，用于全乡退役军人的慰问经费，保障全乡人民团结有爱，军民互助，保障全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1万元，资金及时批

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33.3%。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3%。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八一”系列活动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84980-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是“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八一”慰问经费,用于全乡退役军人的慰问经费,保障全乡人民团结有爱,军民互助,保障全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1.00		33.33%	10	3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1.00		33.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		提升全乡幸福指数,助力乡村振兴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	万元	1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八一”慰问经费,用于全乡退役军人的慰问经费,保障全乡人民团结有爱,军民互助,保障全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0.9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助力残疾人事业正常开展，提升残疾人就业率。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助力残疾人事业正常开展，提升残疾人就业率。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8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0.98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1.8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0.9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52.1%。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1%。支出情况为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52.1%。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93164-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该项目是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助力残疾人事业正常开展, 提升残疾人就业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1.88	0.98		52.13%	10	5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88	0.98		52.1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		提升全乡残疾人生活水平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0.98	万元	0.98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助力残疾人事业正常开展, 提升了一定的残疾人就业率。										
存在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 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完善项目资料, 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36.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用于白马水库基础设施建设，提灌站维护建设，保障水库正常运行，提升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效率和质量。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用于白马水库基础设施建设，提灌站维护建设，保障水库正常运行，提升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效率和质量。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预算资金

38.5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6.5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3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36.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94.8%。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3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支出情况为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

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94.8%。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174-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上游村2023年度白马水库提灌站项目。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8.50	36.50		94.81%	10	9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38.50	36.50		94.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上游村		提升上游村提灌站建设质量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6.50	万元	36.50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白马水库基础设施建设, 提灌站维护建设, 保障了水库正常运行, 提升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效率和质量。										
存在问题	该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完善程度还不够。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0.96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提升水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提升水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0.96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0.9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9.6%。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支出情况为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9.6%。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8541701-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白鹤乡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0.96		9.60%	10	9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0.00	0.96		9.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		提升村(社区)污水处理建设质量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0.96	万元	0.96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 提升水质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 助力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该项目还有一部分资金未结清, 原因是资料还未完善健全, 造成资金拨付滞后。											
改进措施	加快完善资料, 保障资金及时拨付成功。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7.94万元。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提升水质，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提升水质，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7.94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7.9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79.4%。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4%。支出情况为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79.4%。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 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8641475-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证被撤并乡镇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要是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经费, 助力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产业振兴,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10.00	10.00	7.94		79.41%	10	8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10.00	7.94		79.4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个)	≤	100000	元	≤100000元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0	%	≥90%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0000	元	≤100000元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白鹤乡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主要是用于被撤并乡镇的建设补助经费, 助力被撤并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产业振兴,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存在问题	该项目部分保障资料尚未完善。									
改进措施	加快完善报账资料。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3年共下达资金8.6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服务创业资金，提升全乡就业率，保障全乡就业率得到一定提升，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服务创业资金，提升全乡就业率，保障全乡就业率得到一定提升，助力乡村振兴。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预

算资金12.98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8.64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费用项目计划资金12.9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8.6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66.5%。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8.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5%。支出情况为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白鹤乡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完成率为66.5%。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保障我乡正常运行，为我乡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为滞后，且相关项目资料还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健全资金拨付机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445905-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服务创业资金，提升全乡就业率，保障全乡就业率得到一定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98	8.64			66.53%	10	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98	8.64			66.5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年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及社区	定性	9个		提升村（社区）就业率	3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8.64	万元	8.64万元	1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白鹤乡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服务创业资金，提升全乡就业率，保障全乡就业率得到一定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项目报账资料还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